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更改授權代表

茲提述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22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鄭強先生(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凱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一，以填補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鄭先生辭任所導致的空缺，自2018年3月19日起生效。吳凱先生及陳競強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兩名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香港，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仲舒先生(主席)及吳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